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李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仍然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职。聘任崔卫兵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公司披露的高管职务调整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崔卫兵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总经理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我们对高管职务调整无异议，并同意聘任崔卫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滕敬信、石瑛、吕伟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